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9.019元/股，触发“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019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为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白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白电转债”。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0个月，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9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白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49。
-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 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白电转债”初始转股价为8.99元/股。
-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4日起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3. 因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2,767,600股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 4. 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 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日起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 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7. 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9.00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9. 因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7日起由7.73元/股调整为7.6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10. 可转债有关条款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2,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t \times 1 /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_A: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019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白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白电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白电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A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
调整前B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13港元/股
调整后A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3元/股
调整后B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5港元/股
A股和B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23日（收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0,692,107股其中A股股本1,961,323,047股，B股股本1,109,369,0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791,793股（其中A股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B股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后的3,023,900,314股为基础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

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7.6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7.53元/股。调整后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7.60元/股-0.068209元/股=7.53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调整

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13港元/股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3.05港元/股（含本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考虑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A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882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88209元/股=134,980,177.50元=1,928,288,250元/0.0701元/股，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8,288,250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961,323,047股，扣股后股份数量1,070,692,107股）。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7.50元=1,928,288,250元/0.0701元/股=134,980,177.50元=1,961,323,0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688209元/股。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7.50元=1,928,288,250元/0.0701元/股=134,980,177.50元=1,070,692,107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拟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864股进行回购注销。
-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批准情况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7人，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7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15,870,778股。
- (三) 回购注销安排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7人，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7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15,870,778股。
- (四) 回购注销安排
-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8752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78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6,093,562股减少至1,015,870,778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三)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0,767	0.53	222,784	5,127,983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442,795	99.47	0	1,010,742,795	99.50
总计	1,016,093,562	100.00	222,784	1,015,870,778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异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尚未成年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7月21日，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49,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450,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质押给自然人郭鉴鹏，并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对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权价格和回购时点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拟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864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批准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7人，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7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15,870,778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8752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78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6,093,562股减少至1,015,870,778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0,767	0.53	222,784	5,127,983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442,795	99.47	0	1,010,742,795	99.50
总计	1,016,093,562	100.00	222,784	1,015,870,778	100.00

(四)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京基集团有息借款余额为874,055.1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前述债务金额分别为71,337.5万元、67,337.5万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本次质押股份系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公司产业销售回笼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4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47.39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16,550万元。2025年1-6月，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93.45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质押登记证明；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路6号
4. 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 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744,507.65	1,168,192,400.57
负债总额	698,114,525.32	626,876,518.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0,952,155.88	330,777,096.39
银行存款总额	489,630,116.67	489,757,984.20
净资产	566,629,982.33	541,315,881.7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
营业收入	1,161,802,187.30	180,377,346.02
净利润	-133,260,580.65	-25,314,100.56
净利潤	-134,975,197.07	-25,314,100.56

10. 经查，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